

湖南省建筑业企业“党建进工地、支部建在项目上”标杆创建项目学习交流活动 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建筑行业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建筑业企业项目部一线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促进工程项目建设提质增效，总结我省建筑业基层党建工作典型经验和推广先进做法，省建筑业协会决定开展“党建进工地、支部建在项目上”标杆创建项目学习交流活动。现结合我省建筑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生产力”理念，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开展“党建进工地、支部建在项目上”标杆创建项目学习交流活动，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汇聚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强大合力，以党建引领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1、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展示行业良好形象。按照《党支部工作条例》第八条和《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一工程一支部”、“一项目一支部”要求，把党的组织建立在一线，坚持一个项目就是一个阵地。在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中，根据建筑行业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等实际情况，动态优化党支部设置，完善组织架构布局，做到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坚持“围绕项目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引领作用，将党建工作与项目建设深度融合，提高创新能力，提升管理水平，铸造精品工程，擦亮支部品牌。同时，加大新闻宣传力度，营造建筑业党建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树立良好项目形象。

2、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担当作为。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办法，积极发挥项目部一线党员的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做好新时代党员学习教育工作，积极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政治意识、核心意识、大局意识和看齐意识，全面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引导党员主动“亮身份、树形象、做表率”，大力弘扬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精神，激励党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使每位党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动作为，勇于实践，敢于创新，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

3、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氛围。坚决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履行落实一岗双责，把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为促进度、提质量、保安全、增效益的重要工作来抓，着力强化程序规范性、管理日常化的监督检查，做到党内监督、廉洁从业、内控管理等一体化联动。引导党员切实增强规矩意识，严守纪律底线，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境界、政治素养、道德水平，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以正能量凝心聚力，为项目高效有序运转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

三、活动安排

1、动员部署。各市州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结合本地区、本企业项目党建工作实际，广泛宣传动员，引导本地区、本企业在建项目积极参与标杆创建项目学习交流活动，组织本地区、本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充分认识项目党组织建设在党建工作中的重要性，把该项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持续加以推进，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明确责任人，并落实一名专职党务工作者负责具体工作。对本地区、本企业所有在建项目进行调查摸底，全面调查各项目部党员实际人数（包括流动党员、农民工党员），摸清项目党支部建立情况、活动开展等情况。

2、组织实施。各建筑业企业项目党组织要结合项目实际，推进党建活动阵地规范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展“三会一课”等活动，加强新时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

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质量。鼓励党员技术骨干在项目建设中勇挑重担，在施工节点和管理薄弱环节当先锋、作表率，积极发挥一线优秀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一线工人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攻坚克难。

3、总结提高。各市州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在建项目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认真总结提炼项目部党建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注重将成熟做法上升到制度层面，坚持不懈抓落实。同时，认真研究分析新时代工程项目建设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时代党建工作的新规律，着力从制度层面，创新党建工作机制，实现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共同提高。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党建特色做法，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平台，选树和弘扬先进典型，重点推介本地区、本企业项目部好的经验做法，推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和行业特点的先进典型，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向典型看齐，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推广交流。湖南省建筑业协会按年度组织开展“党建进工地、支部建在项目上”标杆创建项目学习交流活动的(另行通知)，不收取任何费用，由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经项目所在地所属市州建筑业协会择优推荐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价，公布可在全省范围内学习交流的标杆创建项目名单。全省各地区、各企业可根据公布的标杆创建项目名单，本着就近学习观摩的原则，有

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观摩交流活动，通过互相学习、互相交流、互相借鉴，推动全省建筑行业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的共同提升，形成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创建格局。对获得“党建进工地、支部建在项目上”标杆创建学习交流项目的项目在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工作中予以加分。激励广大建筑业企业和广大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锐意进取，为湖南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四、创建内容

“党建进工地、支部建在项目上”标杆创建学习交流项目。

1、组织建设。按党章规定建立项目党组织，选举产生党组织领导班子，班子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党建工作成效明显。领导班子成员凝聚力、战斗力强，在各项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党员队伍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和各项纪律，无违纪案件和党员受处分情况。

2、制度建设。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建立健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学习教育等制度。建立党员登记制度，及时掌握党员基本情况，无漏、错登记党员。

3、阵地建设。依托现有的民工学校教室、工地会议室等场地，因地制宜设立党建活动场所，建立党建活动宣传栏，党旗、入党誓词、党员名单等内容上墙，营造建筑工地党建工作氛围。利用项目部微信群、QQ群等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网上阵地，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4、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按年度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书记讲党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推进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利用“学习强国”、“红星云”等网络平台，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定期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5、作用发挥。围绕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效益、安全生产工作，设置党员先锋岗、划分党员责任区、组建党员突击队，强化党员“亮身份、践承诺、做表率”意识，引导党员冲锋在前，主动承担急难险重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激发和调动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合力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

6、创新成果。支部或党员受到党内表彰或荣誉，项目党建工作受所在地县级（含）以上直属机关党工委宣传表扬。

五、活动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各市州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党建进工地、支部建在项目上”标杆创建项目学习交流活动的重要性，把标杆创建项目学习交流活动作为深化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科学统筹谋划，强化服务指导，确保标杆创建项目学习交流活动高标准高质量开展。

2、注重工作实效。各市州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要密切结合实际，不断丰富主题内涵，积极创新项目党建工作载体，打

造项目党建亮点品牌，做到形式上有创新、内容上有拓展、效果上有提升，体现“一支部一亮点、一支部一品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表面文章，确保活动扎扎实实取得实效。

3、坚持常抓不懈。各市州建筑业协会、建筑业企业要将本地区、本企业在建项目党建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坚持常抓不懈。

